

上市公司重组连连看

共达电声拟 34 亿元收购万魔声学 100% 股权 董事长谢冠宏对业绩承诺很有信心

■本报记者 赵琳
见习记者 王 僊

12月4日下午,共达电声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召开重大资产重组说明会,就吸收合并万魔声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魔声学”)事宜进行了详细说明,并对投资者关注的热点问题了解答。

共达电声董事长谢冠宏在会上表示,当前,无线智能声学正处于较快发展的阶段,作为一家以技术主导型的公司,万魔声学已在人工智能声学领域形成了完整的产业布局,近年来业绩获得持续增长。若此次万魔声学资产业务置入上市公司,共达电声有望借此全方位多角度打造智能声学产业。

对于《证券日报》记者现场提出的,万魔声学销售收入中目前有超过50%来自小米,未来在开发其他客户和提升自有品牌方面有哪些举措。万魔声学财务总监乔超表示,“目前除小米外,万魔声学与京东、

华为、亚马逊等客户的合作已经启动,未来还会有更深入的合作。我们有信心未来几年做到除小米外,其他客户及自有品牌的收入占比将提高到55%左右,2020年提高到60%以上。”

吸收合并万魔声学

11月15日,共达电声发布了吸收合并万魔声学暨关联交易预案,并于12月4日发布了预案修订稿。根据预案,共达电声拟通过向万魔声学全体股东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万魔声学100%股权,交易对价约为34亿元。上述交易完成后,万魔声学的资产业务将整体注入上市公司,共达电声将成为一家智能声学设备公司,将从事耳机、音箱及智能声学类产品以及关键声学零部件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产品应用拓展至智能手机音频、智能汽车音频、智能家居(办公)、智能无线穿

戴等,从而全方位多角度打造智能声学产业。

说明会上,谢冠宏详细介绍了万魔声学的相关情况。据了解,万魔声学专注于声学研发设计与智能软、硬件开发,致力于打造全球最酷的音频品牌。其在ODM业务上形成了以小米、华为(间接客户)、华硕等手机客户,京东、网易、亚马逊等网络销售平台客户,以及酷我音乐、咕咚运动等互联网平台客户为代表的多元化客户群。万魔声学预计,2018年ODM业务与自牌IMORE业务相比2015年复合增长率分别超过35%和230%。在销售渠道,万魔声学产品在国内26个省份及港澳地区,拥有超40家Hi-Fi音频代理商和3,000多家线下体验店。在国外,万魔声学销售渠道已拓展至美国、英国、意大利、西班牙、日本和韩国等25个国家。

“近几年来,万魔声学的产品线逐步多样化,除耳机从有线到无线,

同时还在智能手机、智能家居、智能穿戴、智能汽车、智能健康等领域进行了布局。”谢冠宏表示,“这些年,万魔声学的客户只有增加,没有减少,同时客户的满意度还不错。”

未来销售承诺有保障

交易预案显示,万魔声学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10月未经审计的扣非净利润分别为2369.61万元、6242.14万元和3048.06万元,并预计2018年实现扣非后净利润约为7600万元。万魔声学管理层同时预计万魔未来三年(2019年-2021年)净利润金额分别为1.5亿元、2.2亿元和2.8亿元。

对于市场关心的预测净利润跳跃式增长的合理性,以及业绩承诺期满后盈利是否可持续等问题,共达电声也做了相应的解释。乔超表示,消费电子行业的繁荣为电声行业提供广阔的发展空间;同时,随着语音交互、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

技术的发展,作为互联网的“声入口”,未来电声产品在人工智能产业中将扮演更加重要的角色,这也为万魔声学的发展提供了动能。可以说,目前市场环境处于智能声学发展较好的阶段。“作为技术型主导的公司,我们随着市场的不断改变,改进产品,从而极大地拓展了客户。除小米外,与一些像腾讯系的客户等也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而且已经实现了一定的量产。这些大客户都是我们未来三五年实现销售承诺的保障。”

谢冠宏补充道,“从以前到现在,我们跟客户的订单只有增加,没有减少,合作的项目只有增加,没有减少过。除了产品、营业额增加之外,现在还开始供应手机中的声学零组件,合作形态更为紧密。”他同时表示,“近年来,无线耳机跟智能耳机、智能音箱类的产品完全不是饱和市场的状态,而是每天都在增长。所以这个业绩承诺我们也很有信心。”

新三板“吞并”A 股公司大结局 和君商学两度转让三盛教育股份亏损 2.29 亿元

■本报记者 李乔宇
见习记者 刘 勇

新三板公司“吞并”A股上市公司典型案例,最终以亏损2.29亿元的方式收场。

12月3日晚间,三盛教育发布公告称,控股股东福建卓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卓丰投资”)与北京和君商学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君商学”)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和君商学将剩余所持的1552.12万股股份(占公

司总股本的6.22%)转让给卓丰投资,转让价格为11.04元/股,转让价款总额为1.71亿元。

公告显示,本次权益变动前,卓丰投资持有公司5234.5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98%;交易完成后,卓丰投资持有公司6786.69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7.2%,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林荣滨和程璇。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和君商学不再持有三盛教育股份。

而早在2017年10月25日,和

君商学就曾与卓丰投资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和君商学将所持汇冠股份(三盛教育前身)3743.06万股以10亿元转让给卓丰投资,并约定在全部股权转让款交付完毕后,将剩余所持汇冠股份1552.12万股的投票权不可撤销地全部委托给卓丰投资行使。

《证券日报》记者注意到,两次股权转让累加也并未给和君商学带来正向收益。公开数据显示,和君商学2015年以近14亿元从汇冠股份前任大股东西藏丹贝收购2786.94

万股股票。而和君商学两次转让交易总额仅为11.71亿元,亏损额高达2.29亿元。

和君商学在入主汇冠股份时曾表示,汇冠股份作为创业板IT上市公司,能够为和君商学的人才提供事业舞台和孵化平台,并产生生态共生效应。不过,时隔两年之后,和君商学指出,经慎重考虑与决策,和君商学转让汇冠股份的控股权,回收投资,调整和优化资源配置,集中到公司主营业务的增长与核心能力建设。

有业内人士分析对《证券日报》记者指出:“和君商学两度转让三盛教育股份,其实就是正常的投资回收。投资本身有亏有赚,尤其是在和君商学业绩增速下滑,对外投资加大的情况下,快速回笼资金有利于公司业务的调整。”

根据和君商学10月29日发布的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显示,和君商学实现营收3411.28万元,同比下降93.48%;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为1546.67万元,同比下降49.69%。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前期已披露的增持计划情况: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日、10月27日分别披露了《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司实际控制人海尔集团(以下简称“海尔集团”)的一致行动人青岛海创智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创智”)计划自本次增持计划的首次增持之日(2018年8月1日)起12个月内,增持总额不低于27,000万元且累计增持总额不超过公司当时总股本2%的股份。

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海创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增持56,502,769股公司股份,增持的股份种类为A股,增持均价为15.08元/股,增持金额8.52亿元;海尔集团及其包括海创智在内的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560,050,917股,占公司总股本(在本公告提及的D股超额配售权行使前的数量)比例为40.24%。

本次增持计划变动原因:公司部分行使D股超额配售权,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

风险提示: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导致增持计划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及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增持主体:海尔集团的一致行动人海创智

(二)前期已披露的增持计划情况:2018年8月2日、10月27日分别披露了《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基于对中国资本市场长远发展及对公司经营前景的信心,海创智拟在首次增持之日(2018年8月1日)起至未来12个月内在相关法规允许的时间范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A股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27,000万元,且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2%。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海创智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海创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56,502,769股公司股份,增持的股份

种类为A股,增持均价为15.08元/股,增持金额约8.52亿元;海尔集团及其包括海创智在内的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560,050,917股,占公司总股本(在本公告提及的D股超额配售权行使前的数量)比例为40.24%。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变动情况

公司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D股)并在中欧国际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D股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独家全球协调人(代表承销商)已于2018年11月23日部分行使超额配售权,公司额外发行6,013,973股D股份。《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D股超额配售权行使股份上市交易暨股本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72),海创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变更为0.89%;海尔集团及其包括海创智在内的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变更为40.20%。针对前述变化,2018年12月4日,公司接到海创智的通知,海创智根据公司股票变动的最新情况更新并继续执行前述增持计划;拟自前述增持计划首次实施日(2018年8月1日)起的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A股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27,000万元,且不超过公司最新已发行总股份的2%(含目前已经增持的56,502,769股股份,增持金额为

8.52亿元)。增持计划中的资金来源等其他内容不变。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四、其他说明

1、如公司总股本在增持期间发生变化,将相应调整比例数量。公司将继续关注上述增持主体的增持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2、海创智已承诺,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次增持计划及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4日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912号),批复具体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300,749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

二、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公司报送中国证监会的募

集说明书及发行公告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批复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

会的授权,在该批复有效期内办理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4日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股东刘燕平女士关于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出质人	质押担保股份数量(股)	股份类型	质押时间	质权人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刘燕平	11,400,000	限售流通股	2018年11月30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29

刘燕平女士已于2018年11月30日在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

了股票质押。本次质押股份均为限售流通股,质押期限为2018年11月30日至2019年11月28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燕平女士共持有公司股份16,543,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68%。其中已质押的股份总额累计为11,40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8.91%,占公司总股本的5.29%。公司股东刘燕平女士与谢建中先生为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32,147,000股,

占公司总股份14.92%,其中已质押的股份总额累计为27,000,000股,占刘燕平女士及谢建中先生所持有公司股份的83.99%,占公司总股本的12.53%。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5日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11,250,00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12月10日(由于2018年12月9日为非交易日,因此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顺延至2018年12月10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354号《关于核准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核准,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185万股,并于2015年1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总股本为12,550万股,首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为16,735万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共涉及徐缓、谢小梅、刘燕平、谢建中4名自然人股东,锁定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现锁定期即将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共计111,250,000股将于2018年12月10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16,735万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185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2,550万股。

2、2018年6月13日,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8年第28次工作会议审核获得无条件通过,并于2018年7月27日收到证监会核发的批文(证监许可[2018]1182号)。2018年8月9日,公司完成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48,107,613股的股份登记相关手续,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中有关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等内容并办理了工商变更

登记,公司股份总数由167,350,000股增加至215,457,613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215,457,613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56,1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59,357,613股,其中首次公开发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11,250,000股。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1、所持公司股票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

2、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前述减持价格和股份锁定承诺不因其不再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或者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

3、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和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4、在前述锁定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任后6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0%。

5、(1)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2)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3)减持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

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以下时除外;(4)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公司控股股东徐缓、谢小梅每年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其名下的股份总数的10%;公司股东谢建中、刘燕平每年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其名下的股份总数的15%。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派减缩股等导致所持公司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数量做相应变更;(5)如果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减持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6)如果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其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上述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发行前所做出的承诺。截至本保荐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11,25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1.634%。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12月10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有限限售股占公司股份比例(%)	本次申请上市流通数量(单位: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徐 缓	50,833,000	23.593	50,833,000	0
2	谢小梅	28,270,000	13.121	28,270,000	0
3	刘燕平	16,543,500	7.678	16,543,500	0
4	谢建中	15,600,500	7.242	15,600,500	0
合计		111,250,000	51.634	111,250,000	0

注:鉴于股东徐缓、刘燕平为公司现任董事兼高管,股东在解除限售后仍需履行在其任职期间的相关承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120,369,926	-111,250,000	9,119,926
	其他	38,987,687	0	38,987,687
有限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59,357,613	-111,250,000	48,107,613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A股	56,100,000	0	56,100,00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56,100,000	111,250,000	167,350,000
	股份总数	215,457,613	0	215,457,613

八、上网公告附件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5日